股票代號:1240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rn-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	`	開會程序	1
貮	`	開會議程	2
參	`	報告事項	3
肆	`	承認事項	4
伍	•	討論事項	5
陸	•	臨時動議	6
柒	•	附件	7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
		三、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捌	•	附錄	
		一、公司章程3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4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4	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8~P.10)。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1)。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 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依「董事及經理 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每年皆有做主管人員考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P.8及 P.12~P.34)。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55, 493, 45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0,019,400 元,即每股配發 2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7,504,85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35)。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 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 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其中自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504,850 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1,750,485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及其有關事項之議定,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 明:依據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第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	第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	符	合
條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現	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如有公司法第172條所定事項應在召集事	規定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動議提出。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動議提出。				
第六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第六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同上	
條	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	條	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		
	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		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 主席得宣		
	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 仍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		

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為 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 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 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 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 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 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 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 會表決。

第八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 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 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第八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同上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 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附件

附件一



一、一0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 0 九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 0 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2,276,984 仟元,相較一 0 八年度營業收入 1,818,705 仟元,增加 458,279 仟元大幅成長 25.20%,本期稅後淨利 146,027 仟元相較一 0 八年度 136,361 仟元增加 9,666 仟元 7.09%,一 0 九年飼料本業、養殖事業豬及有色雞銷售數量增加提昇獲利,原物料價格整年有所上揚,但在台幣匯率維持走升,及控制營業成本得宜,所以營收及獲利皆有所上升,業外財務投資部份:台灣大食品(股)公司去年其稅後淨利雖沒有較前年增加但仍穩定獲利,整體而言本公司獲利提升至每股盈餘 4.4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94
网游仪又	利息支出	3,536
	資產報酬率(%)	8. 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77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8. 26
为支付。[10.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53. 39
	純益率(%)	6.41
	每股盈餘(元)	4.44

二、一一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	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大宗穀物供應商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 飼料製造廠	·家禽家畜飼養 ·肉品蛋品通路商、 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 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另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在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去(109)年更將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同時於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成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同時帶動本公司家禽飼料業績,希冀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 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 HACCP 及ISO22000 等之認證,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感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

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 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 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書: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 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 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 黃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 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 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76 + 3%

中華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五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834,242 仟元,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約 5%,其中屬養殖收入之金額為 355,599 仟元,該項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超過 100%且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19%,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營業收入中大幅成長之養殖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收入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上述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上述收入交易之合理性。
- 自上述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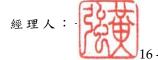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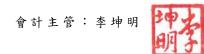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3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23	2	\$ 111,7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188	1	7,1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3,612	11	185,572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47,686	9	147,365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692	_	719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76,288	10	179,502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二)	786	-	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48	_	849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	_	4,483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0,140	11	209,245	13
1400	生物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1,077	4	44,9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099	4	1,341	3
11XX	流動資産總計	817,039	48	893,588	<u></u> 54
ΠΛΛ	加·斯 貝 <u>性</u> 総 司	017,039		893,3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9,980	34	489,47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215,224	13	216,86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195	13	4,63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5,261	1	25,49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5,261	1		2
			-	105	-
183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520	1	10,0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607	1	23,57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4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349	1	2,57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9,586</u>	52	<u>772,733</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1,706,625	100	\$ 1,666,321	100
					
代 碼	<u></u> 負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64,479	10	\$ 149,97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30,000	8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57	-	2,3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5,231	7	148,7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426	1	4,052	_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6,534	$\overline{4}$	46,049	3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5,86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908	1	23,669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745	_	2,149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667	_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		970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4,085	31	547,960	33
21///	加助貝貝心可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333	1	8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037	1	18,2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525	1	2,5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	4,8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_	203	_
25XX	· · · · · · · · · · · · · · · · · · ·	45,098	3	105,845	6
22/2/2/					
2XXX	負債總計	<u>579,183</u>	<u>34</u>	<u>653,805</u>	39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50.007	21	220.000	21
		350,097	<u>21</u>	<u>339,900</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145,207</u>	8	<u>134,278</u>	8
2210	保留盈餘	05400	-	50 5 4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90	5	73,5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383	<u>23</u>	323,018	<u>1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9,429	<u>29</u>	405,423	<u>24</u>
3490	其他權益	<u>142,709</u>	8	<u>132,915</u>	19 24 8 61
3XXX	權益總計	<u>1,127,442</u>	<u>66</u>	<u>1,012,516</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06,625</u>	<u>100</u>	<u>\$ 1,666,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電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 二)	\$ 1,834,242	100	\$ 1,752,1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 二)	1,588,572	87	1,494,588	85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損 失)(附註四及十一)	5,498	-	(2,136)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 及十一)	69,635	4	8,333	
5900	營業毛利	320,803	<u>17</u>	263,731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 二)				
6100	推銷費用	73,575	4	76,706	4
6200	管理費用	75,279	4	61,1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7	1	14,2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附註四、五 及九)	(4.500)		10.050	1
6000	发九) 營業費用合計	(<u>4,589</u>) <u>162,962</u>	<u> </u>	10,059	<u>1</u> 9
0000	名未具用石可	102,902	9	<u>162,165</u>	9
6900	營業淨利	<u>157,841</u>	8	<u>101,566</u>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27	_	3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1,150	1	10,8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7050	及二四)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四	\$	7,373	-	\$	4,465	-
7030	对伤风本(N) 赶四·一四 及三二)	(3,494)	_	(3,532)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0,1,1		(0,002)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 000	份額(附註四)		23,783	1		53,2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 020	2		(E 100	4
	百 刊		38,839	2		65,122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7900	稅前淨利		196,680	10		166,6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1,187	2		30,274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55,493	8		136,414	8
			100/170		-	100/1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3,044	_		1,973	_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0,0 ==			_,,,,,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4,049	1	(243,664)	(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14,049	1	(243,004)	(14)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五)	(609)		(394)	
9200	上左应计从此人口		16,484	1	(242,085)	$(\underline{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484	1	(242,085)	(<u>14</u>)
	亚(心及行动)		10,404		(242,0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977	9	(<u>\$</u>	105,671)	(<u>6</u>)
	た nn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基 本	<u>\$</u>	4.44		\$	3.90	
9810	・・・・・・・・・・・・・・・・・・・・・・・・・・・・・・・・・・・・	<u>\$</u> \$	4.42		<u>\$</u>	3.88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 黃強



會計主管: 李坤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Ź
透	過其他	綜合損	Ì
按	公允價	值衡量	2

		普通	股 股	k	保	留	<u> </u>	餘	金融資產	
代碼		股數 (仟股)		<u></u> 領資本公積				配 盈 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u>代碼</u>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134,278	\$ 63,556	\$ 8,856		224,984	\$ 406,013	\$ 1,167,687
B1 B5 B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 - 990	- - 9,900	- - -	9,993 - -	- - -	(9,993) 49,500) 9,900)	- - -	(49,50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36,414	-	136,41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_	-	-		1,579	(243,664)	(242,0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_		<u>-</u>		137,993	(243,664)	(105,6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_		<u>=</u>	-			29,434	(29,434)	<u>=</u>
Z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990	339,900	134,278	73,549	8,856		323,018	132,915	1,012,516
B1 B5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 - 1,020	- 10,197	- - -	13,641	- - -	(13,641) 67,980) 10,197)	- - -	(67,98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55,493	-	155,49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_		2,435	14,049	16,4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157,928	14,049	<u> 171,977</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二)	-	-	2,135	-	-		-	-	2,1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	8,794	-	-		-	-	8,7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二)	-	_	-	_	_		4,255	(4,255)	-
Z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5,010</u>	\$ 350,097	<u>\$ 145,207</u>	<u>\$ 87,190</u>	\$ 8,856	<u>\$</u>	393,383	<u>\$ 142,709</u>	<u>\$ 1,127,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 珥 L・ 芸 改



俞計士答:本岫 B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9年度	1	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6,680	\$	166,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80		13,535
A20200	攤銷費用		55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4,589)		10,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532)	(3,3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94		3,532
A21200	利息收入	(27)	(36)
A21300	股利收入	(6,871)	(6,7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783)	(53,2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63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1,120)	(693)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損失	(5,498)		2,136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之變動利益	(69,635)	(8,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14	(3,79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	(3,384)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7	(719)
A31150	應收帳款		7,803	(30,3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	(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7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3	(3,274)
A31200	存 貨		29,105	(79,214)
A31210	生物資產		49,625	(11,343)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58)	\$ 2,554
A32125	合約負債	(25)	2,382
A32130	應付票據	· -	(271)
A32150	應付帳款	(23,485)	22,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4	4,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73	11,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65	(1,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4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193</u>)	(1,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764	38,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71	6,78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5,467	45,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9)	(3,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5,837</u>)	(9,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73	78,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9	35,6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5)	(34,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1)	(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49)	(971)
B02200	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u>-</u> _	(<u>76,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06</u>)	(<u>76,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N X	14 506	9.46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6	8,4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40,000
C01600	應行短期 示分 减少 舉借 長期 借款	(20,000)	100.000
C01000 C01700		20,000	100,000
C01700 C04020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100,000)	- (0.110)
C04020 C04500		(3,097)	(2,113)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之八司(昭計上一)	(67,980)	(49,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附註十二)	(133,28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nderline{268,851})$	96,8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4,284)	\$ 98,8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07	12,8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23</u>	<u>\$ 111,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強



會計主管:李坤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生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2,276,984 仟元,較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約 25%,其中屬養殖收入及蛋品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55,599 仟元及 434,812 仟元,此兩項收入均較 108 年度成長超過 100%且合計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約 35%,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營業收入中大幅成長之養殖收入及蛋品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收入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上述收入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上述收入交易之合理性。
- 3. 自上述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茂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医耻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	n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金 額	<u>я</u> %	
10 40	流動資產	亚		立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753	6	\$ 135,3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6,370	1	7,17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3,612	10	185,57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4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52,085	8	148,067	9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692	-	7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23,310	12	203,479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四)	786	-	6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048	-	13,718	1	
1210 12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 7	-	4,483	-	
122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86,910	10	- 212,524	- 12	
1400	生物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077	4	44,9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産(附註十九)	3,653	-	1,6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3,703	<u>52</u>	958,385	- 56	
	West Vizing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04,916	21	413,27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357,487	19	257,4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754	1	4,6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5,261	1	25,49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3	-	105	-	
183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520	1	10,0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997	1	23,662	1	
1975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6,400	-	14 210	- 1	
1990 15XX	兵他非流動員座 (附註四、十九及三四)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77</u> 910,955	$\frac{4}{48}$	<u>14,318</u> <u>748,914</u>	$\frac{1}{44}$	
13/0/	ℋ <i>伽ℷ刧</i> 貝 <u>佐</u> 恋可	910,933	40		<u> 44</u>	
1XXX	資產總計	\$ 1,894,658	<u>100</u>	\$ 1,707,299	<u>100</u>	
						
代 碼	<u></u> 負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64,479	9	\$ 149,97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30,000	7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57	-	3,4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48,844	8	170,621	10	
2180 22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	12,064	1 5	4,8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84,844 5,865	5	49,7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908	1	23,669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6,431	-	2,149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6,667	-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1,0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434	31	575,491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3,333	-	8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037	1	18,283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417	1	2,522	-	
26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存入保證金	-	-	4,837	-	
2543 25XX	行八休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u> 50,990	2	203 105,845	- 6	
20/01	기 <i>미타에</i> 저 [저 역간 ⁴]			100,040	0	
2XXX	負債總計	633,424	33	681,336	40	
	经原址上八日业上、1674 / 2017 - 20 -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50,097	10	339,900	20	
3200	音	350,097 145,207	<u> 18</u> 8	<u>339,900</u> 134,278	$\frac{20}{8}$	
3200	保留盈餘	<u> </u>		104,270	<u>_</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90	5	73,5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	8,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383	21	323,01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9,429	26	405,423	23	
3490	其他權益	142,709	8	132,915	19 23 8 5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7,442	60	1,012,516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00 700	7	10 447	1	
JUAA	介1工 PV 推 血 (N) 正 口 · 7 二 及 一 口 /	133,792	7	13,447	1	
3XXX	權益總計	1,261,234	67	1,025,963	60	
	名 /丰 / hp - Hi - H	ф. 4.004.6E0	100	ф. 4.707. 2 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94,658</u>	<u>100</u>	<u>\$ 1,707,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1 月1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 三四)	\$ 2,276,984	100	\$ 1,818,70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六 及三四)	2,010,106	88	1,556,240	86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5,498	-	(2,136)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 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 四及十二)	<u>69,635</u>	3	<u>8,333</u>	<u>-</u> _	
5900	營業毛利	342,011	<u>15</u>	<u>268,662</u>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 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09,774	5	80,523	4	
6200	管理費用	84,174	3	62,6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7	1	14,2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					
	五及十)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056	9	<u>167,566</u>	9	
6900	營業淨利	133,955	<u>6</u>	101,09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194	-	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六及三四)	11,279	-	10,8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六)	\$	7,928	-	\$	4,465	-	
7050 706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六及三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536)	-	(3,532)	-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7,107	2		53,5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972	2		65,450	4	
7900	稅前淨利		186,927	8		166,54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0,900	2		30,185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46,027	6		136,36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0217	及二三)		3,044	-		1,9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14,049	1	(243,664)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609)	_	(394)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	/		
	益(稅後淨額)		16,484	1	(242,085)	(_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2,511	7	(<u>\$</u>	105,724)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493	7	\$	136,41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466)	$(\underline{}1)$	(53)	
8600		\$	146,027	<u>6</u>	\$	136,361	8
8710 87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171,977 9,466) 162,511	7 	(\$ (<u></u>	105,671) 53) 105,724)	(6) (<u>6</u>)
9710 98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基 本 稀 釋	<u>\$</u> \$	4.44 4.42		<u>\$</u> \$	3.90 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



**会計主答:

李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於	本	公	司業	主	之	權 益	-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u>代</u> 碼 A1	<u></u>	股數(仟股	金 金	額資本公	積 法定盈餘公		責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134,278	\$ 63,556	\$ 8,856	\$ 224,984	\$ 406,013	\$ 1,167,687	\$ -	\$ 1,167,687
B1 B5 B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 - 990	-	-	9,993 - -	- - -	(9,993) (49,500) (9,900)	- - -	(49,500) -	- - -	(49,50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36,414	-	136,414	(53)	136,3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u> </u>	_	_	_	1,579	(243,664)	(242,085)		(242,0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_	_	_	137,993	(243,664)	(105,671)	(53)	(105,72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u> </u>	<u> </u>		=		-	-	13,500	13,5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四)		<u> </u>	<u> </u>	-	_	29,434	(29,434)	_	_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3,990	339,900	134,278	73,549	8,856	323,018	132,915	1,012,516	13,447	1,025,963
B1 B5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20	-	-	13,641 - -	- - -	(13,641) (67,980) (10,197)	- - -	- (67,980) -	- - -	- (67,98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5,493	-	155,493	(9,466)	146,02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u> </u>	_	-	_	2,435	14,049	16,484	-	16,4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u>			-	<u>157,928</u>	14,049	<u>171,977</u>	(9,466_)	<u> 162,511</u>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及三十)	-	-	2,135	-	-	-	-	2,135	18,865	21,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	-	8,794	-	-	-	-	8,794	(8,794)	-
O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九)	-		-	-	-	-	-	-	1,020	1,02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四)	-		-	-	-	-	-	-	118,720	118,7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四)		: <u> </u>	_	_	-	4,255	(4,255)	_	_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010	<u>\$ 350,097</u>	<u>\$ 145,207</u>	<u>\$ 87,190</u>	<u>\$ 8,856</u>	\$ 393,383	<u>\$ 142,709</u>	<u>\$ 1,127,442</u>	<u>\$ 133,792</u>	<u>\$ 1,261,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蕃事長: 显清待



逐理人:黄 強

會計主管: を坤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09年度	1	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927	\$	166,5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89		13,671
A20200	攤銷費用		72		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89)		10,0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087)	(3,380)
A20900	財務成本		3,536		3,532
A21200	利息收入	(194)	(52)
A21300	股利收入	(6,911)	(6,7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7,107)	(53,5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1		8,6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63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1,120)	(693)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利益)損				
	失	(5,498)		2,136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利益	(69,635)	(8,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113)	(3,790)
A31130	應收票據	(4,018)	(4,086)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27	(719)
A31150	應收帳款	(15,242)	(54,366)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1)	(6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70	(13,6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483	(3,274)
A31200	存貨		23,663	(82,493)
A31210	生物資產		49,625	(11,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		2,256
A32125	合約負債	(1,056)		3,413
A32130	應付票據		-	(271)
A32150	應付帳款	(21,777)		44,6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208	\$ 4,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17	14,8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65	(1,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93)	(1,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918	24,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11	6,78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5,467	45,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1)	(3,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58)	(9,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071	64,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D00020	量之金融資產	6,009	35,6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0)	55,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64)	(74,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001)	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10)	(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37)	(<u>12,7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nderline{}5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6	8,4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500	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40,000
C01600	思付 長期 借款	2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41)	(2,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980)	(49,5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21,000	(1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720	13,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95)	110,3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626)	12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379	12,8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753</u>	<u>\$ 135,3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1, 198, 347
本期稅後淨利	\$ 155, 493, 45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 434, 8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 餘	4, 255, 0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2, 183, 3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nderline{16,218,3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7, 163, 36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 019, 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underline{17,504,850})$	(87, 524, 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9, 639, 111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35,009,700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黃強



會計主管:季坤明



附錄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4. C101010 屠宰業。
 -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10. C106010 製粉業。
 -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G801010 倉儲業。
 -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 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 構。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 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 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 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 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 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 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 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 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 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 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 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 財務結購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が「ロスタロペスログ・「エーハカー」 ロロ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0 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0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 ()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 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 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 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 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 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 言。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己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 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計 35,009,700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吳清德	580, 911	1.66%
董事	茂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球)	675, 064	1. 93%
董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2, 057, 816	5. 88%
董 事	徐維宏	546, 698	1. 56%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韓千山	0	0%
獨立董事	魏恒巍	0	0%
	合 計	3, 860, 489	11.03%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		
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	股數	0 股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比率			
	稅後純益	不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	適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每股盈餘			
	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石 小かけ土 貝 个 仏 / 負 将 / 盲 貝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用 (註2)		
	若未辨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ax 4)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0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 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10 年度財務 預測資訊。